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本通函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供瀏覽並於本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8109)內刊登。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主要行政人員」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於批准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股份之一般授權
「供股」	指	提呈供認購的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註冊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現時及不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之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執行董事：

周翊先生  
馬俊博士  
梁景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  
陳倩華女士  
鍾樹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23樓

敬啟者：

**建議**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建議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及授權透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普通決議案。

可令董事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發行授權(如授出)，將於下列最早之時間前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百慕達法例或規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433,685,3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倘悉數行使發行授權，將導致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886,737,075股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合共不超過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現任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須輪席告退。因此，吳志豪先生及陳倩華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吳志豪先生及陳倩華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核數師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董事會提呈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之日起持繼有效，為期十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作為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更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前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更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自購股權計劃最近更新起，概無授予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於供股完成而大幅增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433,685,375股。除非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至多僅能發行126,676,725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86%。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董事會將可授出可認購最多443,368,537股股份之購股權，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已發行4,433,685,375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董事會希望將維持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靈活性。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提供獎勵或回報予參與者，促使彼等及時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非延遲續新直至本公司需要授予參與者購股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導致超過30%限額，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可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取決於：(a)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b)聯交所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未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所有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謹啓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4,433,685,3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43,368,537股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獲改善。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金額僅可自(i)有關股份之繳足資金或(ii)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應付之溢價金額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者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證券。

## 4.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及所信，任何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於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一般事項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對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不時乃屬適當之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倘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則此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於本公司權益增加之程度)，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一項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ino Ahead Holdings Limited(由許志軍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759,740,83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14%。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上述被視為一致行動之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04%。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有責任提出收購或令公眾持有之股份低於指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 8.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各月在創業板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	0.148	0.108
十月	0.133	0.110
十一月	0.135	0.111
十二月	0.130	0.103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24	0.108
二月	0.116	0.104
三月	0.120	0.078
四月	0.104	0.083
五月	0.114	0.077
六月	0.081	0.067
七月	0.083	0.069
八月	0.113	0.016
九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30	0.023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吳志豪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志豪先生(「吳先生」)，59歲，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先生現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中投城市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曾任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吳先生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吳先生並無亦概無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中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且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陳倩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倩華女士(「陳女士」)，38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會計及審計業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彼畢業於牛津布魯克斯大學，主修應用會計學，並於一家中型會計師行任職審計經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將於其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並膺選連任，並將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陳女士可享有每月10,000港元之袍金，此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與責任，以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司及上文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外，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為本公司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收並省覽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重選吳志豪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陳倩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iv)因根據已發行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由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售股建議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創業板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百慕達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待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最多佔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限額，最多為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計劃限額」)，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在經更新計劃限額內實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27-228號  
生和大廈  
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於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其中一名該等持有人能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4. 就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吳志豪先生及陳倩華女士獲重選為董事。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之附錄內。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馬俊博士及梁景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及鍾樹根先生。